

科右前旗政法委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科右前旗政法委员会是旗委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旗委、旗政府，对全旗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落实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政法委是行政单位，内设5个机构，政工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组、办公室、执法督查组、610办公室。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10人，另外大学生储备人才5人，共32人。

第二部分 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年初预算收入18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50.35万元，支出352.42元，收入增加17万增加原因：今年有15万元信息平台建设奖补资金，职工增资及警衔补贴款，新调入6名工作人员，还有上两年未结车辆维修款。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50.35万元，支出总计352.4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万元，增长4.49%；支出增加21.4万元，增长6.48%。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增加了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奖补资金15万元；二是职工增资及警衔补贴

款。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5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0.35万元，占10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5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43万元，占96%；项目支出14.98万元，占4%。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0.35万元，支出总计352.4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万元，增长4.3%；支出增加21.4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增加了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奖补资金15万元；二是职工增资及警衔补贴款。。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43万元，占96%；项目支出15万元，占4%。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较上年增加77.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调入6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6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较上年减少7.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的下乡检查等任务少。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5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76万元，完成预算的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59%。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高是因上两年有未结修车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6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76万元，用于车辆维修、加油等，车均运维费10.9万元，较上年增加11.7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有上两年未结修车款，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3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1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0辆，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和处置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单位通过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方案及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哈斯宝音 联系电话: 13847949925